

回應：市區重建策略諮詢文件

重建樓宇數目

根據草案 (1) 引伸未來 20 年將會多出 4600 多幢超過 40 年樓齡樓宇，恐怕原定重建計劃未必有計算後者 4600 幢大廈當中有否損壞而需要重建，因而政府計劃透過 20 年的市區重建計劃，重建 2000 幢日久失修的樓宇，相信政府早已有初稿重建那些樓宇，但市民是不知道的，誤會市區重建局辦事不力。

問責制與透明度

問責制是要有基礎及準則才可衡量辦事人處理方法正確或錯誤，例如：-

1. 市建局不像其他公型機構如地產代理監管局要自負盈虧，到底市建局的財政情況要達到某一程度才会有錯誤呢？
2. 樓宇重建的情況一般要經過提出建議、收地、拆卸、設計、審批、籌建，當中要經過多個有關程序、有關組織、有關政府部門等，進度延誤大可互相卸責。
3. 重建項目通常需要最少六年時間，而市建局成員、工作人員都是有年期合約制的聘任，有問題時大可推卸至上任或下任人士。

所以要界定問責制應明確到底是財政問題？ 依期問題？ 侵權問題？ 否則祇會製造混亂，得個講字。

復修

現時大部份舊樓都存在僭建物，除非樓宇僭建存在危險情況，否則現時屋宇署發出的維修令是沒有包括要清拆僭建物，要維修的大廈其他單位業戶亦無可奈何，雖然向屋宇署投訴及求助，但屋宇署亦不會將這些單位釘契或更進一步執行清拆任務。而僭建物造成樓宇加重荷載，影響結構及走火逃生，更造成大廈加速殘破需要重建。希望屋宇署發出維修令時亦能迫使清拆僭建物。

保存文物及故有特式

本會接受建議書提出在董事會之下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跟進市區重建保護支蹟文物，考慮情況包括：-

- 一) 應保留有香港為英國殖民地的遺物。
- 二) 配合環境及地方許可，才決定保留全部或部份的街道、樓宇或遷移到其他地區。
- 三) 市建局要安排保存文物古蹟應該在重建前進行，免拖誤重建時間。